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成本管理系统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成本管理系统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NJXD-G2025-0050）的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江苏省第二中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

兹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系统清单

项目名称	品牌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江苏省第二中医院成本管理系统项目	火树科技	医保DRG医院智慧运营系统V2.6	套	1	660000.00	980000.00
	南京凯唱	医院成本管理系统V4.0	套	1	320000.00	

备注：上述价格含软件系统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质保期内质保、培训费、HIS系统接口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备品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，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（￥（¥980000.00元）

三、费用支付

3.1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付款30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60%，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款10%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60日内完成支付。

四、质保期

4.1 免费质保期：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。

五、交付期、交付方式及验收

5.1 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软件到货、安装完成(因医院硬件环境准备、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、政策文件未下发等造成的工期延迟不计算在内)。交付地点：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。根据国家规定，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有关配置，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。

5.3 乙方应按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系统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、原包装产品。如果软件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（包括投标文件）不符，或证实软件系统确有缺陷(包括潜在的缺陷等)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软件系统的质保期。由于软件系统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，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5.4 软件系统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、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。若有歧义，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软件系统进行质量检测，若检测不合格的，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否则检测费用应由甲方承担。

5.5 乙方所供软件系统如验收不合格，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、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安装图纸，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软件系统安装前的准备工作(需要时)。

6.2 软件系统安装时，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免费安装和调试，但乙方必须

事先与甲方的数据中心联系，并与数据中心共同参与，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.3 软件系统安装、调试结束后，甲方对软件系统试用后进行验收(时间由甲、乙双方商定，最迟不超过软件系统安装、调试完成后一个月)，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。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。

6.4 免费保修范围包括：提供7×24小时的服务响应及系统维护，提供系统故障响应、诊断、应急处理、系统维护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。

6.5 如软件系统发生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半小时之内响应，对于电话不能很好解决及其他必须亲临现场解决的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安排人员24小时内快速到达现场提供服务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差旅费、配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，在获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推迟响应时间。

6.6 质保期内提供每年≥ 2 次定期巡检。

6.7 如软件升级，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，保证软件为最新、最高版本。

6.8 如软件系统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，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。

6.9 乙方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并加盖公章，如技术资料不全，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10 技术培训：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，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负责对操作人员和甲方工程师进行现场维修、保养、操作培训，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(过塑后封好，挂在设备上)，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。必要时免费安排正规培训班培训，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，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。

6.11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处理

7.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7.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

本合同总额的1‰计算，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，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，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。

7.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‰/次计算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乙方违约，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，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。

7.5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5.2、9.1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，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7.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直接经济损失，并保留起诉的权利。

7.7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系统价格负责，如果产生与软件系统价值、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。

7.8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系统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，甲方在使用该软件系统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，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，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，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9 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，超过一个月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。

7.10 有关纠纷的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8.1《廉洁购销合同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合同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8.4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5 合同签署地点：南京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江苏省第二中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邮编：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19 日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杭州火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御溪花苑 24 幢 4 单元 301 室

电话：0571-89710936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

账号：8110801013701567128

邮编：310012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03 日